

# 文藻外語大學教學優良及專業典範教師選拔要點

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08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05 月 0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教學成效優良及專業發展典範之教師，表彰其在教學或專業領域上的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項分類、獎金及獎勵名額：
  - (一) 獎項分類為「專業典範獎」及「教學優良獎」二類。
  - (二) 「教學優良獎」：按各學院可選拔教師人數，每 50 名教師每學年可選一名獎勵名額（未達 50 人以 50 人計），每人獎金兩萬元，得從缺。
  - (三) 「專業典範獎」各學院每學年得選一名，獎金三萬元，得從缺。前項獎金經費來源得由獎勵補助款補助。
- 三、候選資格為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（講座教授、客座教師除外），並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以上者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(一) 教師年度評鑑成績，在本校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。
  - (二) 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者。
- 四、初選選拔程序：
  - (一) 「教學優良獎」各學院每學年至少須推舉一名，並由各學院教評會依照下列事項標準訂定推舉辦法選拔之：
    1. 課程規劃符合設定之學生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。
    2. 作業、考試及評分。
    3. 教材、教具編撰與開發。
    4. 學生學習（或指導）成效。
    5. 其他教學成果與榮譽事蹟。
  - (二) 「專業典範獎」由各學院教評會依照下列事項標準訂定推舉辦法選拔之：
    1. 專業研究。
    2. 產學發展。
    3. 遠距課程。
    4. 專利發明。
    5. 校務貢獻。

- 五、 決選選拔程序:由行政副校長召集，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校教評會互推五位選任委員組成決選小組。
- 六、 以上選舉過程，行政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，使用資訊單位應注意符合個人資料的保護義務。
- 七、 當選之教師，將於學校重大慶典中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當選證書與獎金。未當選之教師名單，應按教評會密件程序處理，嚴守保密原則，不得外洩。
- 八、 個別教師同一年度不得同時受獎，單一獎項獲獎一次，三年內不再受推選，若有特殊卓越成就，由所屬教學單位以簽呈報請校長核給特別獎勵。
- 九、 獲獎教師應參與教學觀摩研討會、教師成長研習會等相關會議，分享教學及專業發展經驗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